浮船式在线水质监测站房采购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AQCG-2020-02

采　购　人：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1地质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〇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浮船式在线水质监测站房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浮船式在线水质监测站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1地质队（http://ah311.com/）或安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获取，并于2020年09月0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QCG-2020-02

项目名称：浮船式在线水质监测站房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0万元

最高限价：320万元

采购需求：南漪湖位于安徽宣州和郎溪交界处的天然湖泊，总面积189平方公里，是皖南第一大湖泊。近年来，南漪湖水体呈富营养化趋势越发明显，引发的环境问题也越来越严重，生态环境面临着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生活源污染、工业污染等问题。为了实现对水环境全方位、立体化的实时监管，本次在南漪湖地区建设水环境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本次拟在南漪湖中、主要入湖口以及上游主要支流，建设5套浮船式在线水质监测站（含设备费、安装费、药剂费、运维费等），详见货物需求表。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字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包括本次采购内容，如是代理商，应提供所代理产品的生产商授权证明；

4.供应商所提供的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须监测合格，且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9.12.1—2020.6.30期间公布的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诚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绿地1号Loft办公楼13层1311室）

报名方式：领取磋商文件需要携带以下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上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每套人民币100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0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菱湖南路21号311地质队。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09 月 0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菱湖南路21号311地质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开标前需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必须通过网银转账或电汇办理，且在备注栏需备注所投项目名称。

1、账户名称：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1地质队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安庆市城中支行
3、账号：3400 1688 6080 5027 5553
4、联系电话：0556-553593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1地质队
地　　址：安庆市菱湖南路21号地质新村
联 系 人：卢 健
联系方式：188556652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诚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绿地1号Loft办公楼13层1311室
联 系 人：徐 工
联系方式：0556-5320299　　132757322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健

电　　话：1885566525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浮船式在线水质监测站房采购
2	项目编号	AQCG-2020-02
3	采购人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诚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标段划分	一个包
7	最高磋商限价	320 万元
8	项目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
9	交货、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字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包括本次采购内容，如是代理商，应提供所代理产品的生产商授权证明； 4.供应商所提供的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须监测合格，且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9.12.1—2020.6.30 期间公布的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磋商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在 2020 年 09 月 02 日 17 时 30 分前**（到账时间为准）由供应商账户采用电汇、转账或网银支付方式缴至如下任意一家银行账户，不得采用现金： **账户名称：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 **账号：3400 1688 6080 5027 55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安庆市城中支行** **注：（1）供应商在开标前需从企业基本账户，否则磋商无效；** **（2）磋商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否则磋商无效；** **（3）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此处可简写）。**
14	磋商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15	提交响应文件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04 日 9 时 30 分 2、地点：安庆市菱湖南路 21 号 311 地质队
16	媒介发布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www.ah311.com）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 上发布和推送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09 月 04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安庆市菱湖南路 21 号 311 地质队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150000.00 元（壹拾伍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或汇票的形式从基本账户转人采购人账户； **账户名称：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 **账号：3400 1688 6080 5027 55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安庆市城中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
20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21	说明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2	**服务费**	**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是指对“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4、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4、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

（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第二章　磋商须知；

（3）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质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3、如果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1地质队和安徽政府采购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磋商文件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磋商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1地质队网发布。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11.3、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磋商响应报价

12.1、响应文件的货物报价表(首轮）上应清楚地标明谈判响应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运维费、药剂费等）。**

12.4、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为无效报价。

12.5、若磋商响应函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6、**若服务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服务报价表总价、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13、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4、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4.2、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将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其他成交侯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非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磋商失败的，在磋商失败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非成交人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6）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投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约定办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约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9）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法律、法规约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5、**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5）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7）违法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影响成交结果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且不影响其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约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提出磋商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6.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人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物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物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并标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或容易拆解的装订形式。

17.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同时密封于一个文件袋内。包装密封，并在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7.2.1、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17.3、未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交、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磋商时间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已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在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约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

20、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监督人员、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

21、开标程序

21.1 磋商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 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 宣布磋商纪律；

21.1.3 查验供应商相关证件资料并由查验人宣布查验结果；

21.1.4 由各供应商互相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供应商是否存在异议；

21.1.5 依次当众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首轮报价及磋商响应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1.1.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21.1.7 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1.1.8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1.9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1.10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4 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1.1.15磋商结束。

21.2、查验证件

21.2.1、采购单位审查供应商以下证件的原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查验不合格,由磋商小组认定其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应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负责人身份证明）、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

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应手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无效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2.2、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磋商响应无效：

22.2.1、响应文件份数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正本；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原件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

22.2.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2.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2.4、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

22.2.5、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评标

23、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及以上。磋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确定成

交候选人排序。

25.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和标记	
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有缺少	
5	磋商响应货物、服务内容及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6	供货及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9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况	
11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备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5.2、磋商

25.2.1 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磋商内容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就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等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自主决定是否修改响应文件，如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3 最后报价

若经磋商后需更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允许供应商作最后修改，修改结果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修改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修改。

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磋商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

25.4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分值	评分依据	评　分　标　准
1	20	企业资信及经营业绩	1、设备生产商荣获“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2、设备生产商获得“重合同守信用”称号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设备生产商通过“质量体系、环境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4、设备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5、业绩方面：近三年来设备生产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且合同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业绩（含固定站）的，每有一例得 4 分，最高得 8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以业绩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25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且通过评审的合理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1、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5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有漏项报价的投标人，在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其投标报价得分基础上，其漏项报价每低于投标调整价 1%，再扣 1 分，得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3、若其最终中标，则中标价格为其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无异议，否则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注：最低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 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3	**30**	技术响应程度	1、技术方案可行，工作布置满足项目要求，横向比较：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 2、详细的运维方案（含每日远程监控、每周例行巡检方案、定期养护方案、应急运行维护等）和运维时间，能足工作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 3、预期效果：对本项目的预期效果进行响应。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
4	**2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对比打分（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技术服务）本项最高得 25 分，最低得 5 分。
总分			**100 分**

备注：

（1）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成员在打出各主观评分项最低分或者不得分时，须书面说明理由。

（3）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依序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核实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真实性。

（4）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6 澄清及错误修正

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如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它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构成供应商的非实质响应。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签署。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总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采用采购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8、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8.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磋商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9.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9.4、**服务费：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2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

29.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1地质队官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约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9.6、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成交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30.1.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1.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若成交人不能按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2、未尽事宜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可。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新建5个水质监测点位（浮船式在线水质站房，pH、溶解氧、电导率、温度、浊度、COD_{Mn}、氨氮、总磷、总氮9参数），以及5个浮船式在线水质站房一年运维服务。

1、浮船式在线水质站房

浮船式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是一个把多个水质参数的自动监测仪器集成起来，从采样、分析到记录、数据统计、远程监控、辅助系统及远距离数据传输组成的系统。系统根据在整个过程中各时间段系统所做的工作可以划分为基础设施部分、采水单元、水处理单元、监测分析单元、控制单元、数据处理与传输单元和中心控制单元。以上各单元由控制系统协调，分析单元要完成分析任务，需要其他各单元相互配合共同来进行。

按照设计原则和设计标准，依托先进的自动化监测技术及网络通讯技术、水质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储存技术等基础设施和应用支撑平台，建设结构合理、功能齐全、服务高效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实现五参数、COD、氨氮、总磷、总氮等九参数的连续采集、分析、存储，并在监测指标超过污染标准时，做出污染类型分析。

（1）系统配置

浮标式水站配备了采水单元、控制单元、检测单元、数据采集传输、辅助单元等配套仪器设备。每个站点的配置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1	检测单元	水质五参数分析仪
		CODMn在线监测仪
		氨氮在线分析仪
		总磷在线分析仪

		总氮在线分析仪
2	系统集成	采水单元
		控制单元
		浮体平台

（2）系统集成功能

浮船式系统集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充分考虑实际需要，全面涵盖了水质监测系统的各个方面及各种出现的情况，着力突出系统的完整、先进、可扩展及成熟性。包含浮体平台（船体、浮柱、防撞装置等）、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检测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太阳能供电单元、自动留样、安防单元等）等。系统具有以下功能：

①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②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位置偏移报警等信息；

③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④ 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

⑤ 能准确的上传下达指令，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⑥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⑦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⑧ 够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⑨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

⑩ 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仪器，并方便仪器的安装与接入；

⑪ 具有废液收集装置，能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2、检测单元

（1）五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①产品简介

GR-WCS 五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是一款即可固定安装也可以便携式的水质分析仪器，可同时测量水溶液的 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和温度的浓度值，可快速完成采样和测试工作，测试结果同时显示在显示屏上。具有自动化、智能化、性能稳定，准确可靠性的特点。该分析仪适用于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饮用水等水质监测领域，还可用于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检测。

②仪器组成

GR-WCS 五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由采样系统、检测系统和可编程控制系统组成。该分析仪通过自动采样系统采集水样，输送水样至检测池，检测系统测量系统包括传感器单元和测量单元，自动控制器系统利用离子选择电极进行分析工作，计算出水溶液的 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和温度等参数的浓度值。

③功能特点

应用范围广；

内置闪电保护电路；

一套系统测试多种参数；

只要添加模块就可扩展系统功能；

系统内数字信号传送距离可达 1000 米；

智能故障诊断，仪器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十分方便；

抗干扰能力强，采用国际领先的 PLC 控制元器件，减少环境干扰和设备故障。

技术参数如下：

指标	pH	溶解氧	电导率	温度	浊度
测量范围	0-14	0-20 mg/L	0-13000μS/cm	0-40 ℃	0-400NTU
准确度	0.05 pH	0.3mg/L	5% F.S	1 ℃	5% F.S
标定方式	两点标定	空气标定	两点标定	出厂已标定	两点标定
响应时间	＜2 min	＜3 min	＜1 min	＜30 s	＜1 min
MTBF	≥720h/次				
绝缘电阻	≥20MΩ				
电压稳定性	±7%				
信号输出	RS-485 数字量及 0-5V 模拟量输出				
人机交互	HMI 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中文界面指令输入				
外接电源	220VAC，50Hz，5A				
环境适应性	温度(0～40)℃；湿度≤90%（不结露）				

（2） COD_{Mn}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①产品简介

GR-CODMn CODMn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是用酸性高锰酸钾法测水中高锰酸盐

指数浓度值。该监测仪采用一体化设计，可快速完成采样和测试工作，具有自动化、智能化、性能稳定，准确可靠性的特点。该监测仪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和饮用水等水质监测领域。

②仪器组成

GR-CODMn CODMn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由采样系统、计量系统、消解系统、检测系统和可编程控制系统组成。通过自动采样系统采集水样，经过高精度光电感应计量系统后，输送水样至消解系统，再加入掩蔽剂、催化剂和氧化试剂高锰酸钾，经过高温消解，通过反应前后高锰酸钾溶液颜色的变化，自动控制器系统在特定波长处进行比色分析计算出高锰酸盐指数的浓度值。

③功能特点

可实现标样核查和加标回收功能；

可远程传输控制、双向通讯等功能；

单次做样液体总量<6ml，运维成本低；

具有断电、断水自动保护和自动清洗功能；

具有测量超标报警功能，支持远程设定超标限值；

采用冷热空气对流的模式达到快速降温冷却的效果；

采用高分辨率彩色触控屏，操作方便、信息量丰富；

一体化消解/比色模块专利技术，消解完全、结构小巧、效率高；

采用聚四氟电磁阀止回技术解决高温高压对消解池及多通阀的损耗；

高精度红外可视光电非接触式计量系统，计量精度高、运行可靠性高；

通过一次分析周期里对同一样品进行两次比色测量计算样品浓度，有效补偿样品色度和浊度带来的干扰；

通过独立设计的取样管路，取样、定量、排液和每种试剂都有独立的管路，避免因污染引起的测量误差。

技术参数如下：

项目	技术要求
方法依据	HJ/T 100-2003
测量范围	0-200mg/L，可分段，可扩展，可定制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最低检出限	0.1mg/L
MBTF	≥1440h/次
准确度	≤±5%
重复性	≤3%
加标回收率	90%-110%

测量周期	最小测量周期 30min，可根据实际水样设定消解时间
测量模式	（1min～9999min）任意可调时间间隔模式和整点测量模式
校准周期	（1 天～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维护周期	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 30 min
信号输出	RS-485 数字量及 4-20mA 模拟量输出
人机交互	HMI 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中文界面指令输入
外接电源	220VAC，50Hz，5A
环境适应性	温度(0～40)℃；湿度≤90%（不结露）

（3）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①产品简介

GR-NH3-N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是用纳氏试剂法测水中氨氮的浓度值，该监测仪采用一体化设计，可快速完成采样和测试工作，具有自动化、智能化、性能稳定，准确可靠性的特点。该监测仪适用于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饮用水等水质监测领域。

②仪器组成

GR-NH3-N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由采样系统、计量系统、消解系统、检测系统和可编程控制系统组成。通过自动采样系统采集水样，经过高精度光电感应计量系统后，输送水样至消解系统，在消解系统中自动加入设定量的显色试剂和屏蔽试剂，一定时间后，通过反应前后颜色的变化，自动控制器系统在特定波长处进行比色分析计算出氨氮的浓度值。

③功能特点

可实现标样核查和加标回收功能；

可远程传输控制、双向通讯等功能；

单次做样液体总量<5ml，运维成本低；

具有断电、断水自动保护和自动清洗功能；

具有测量超标报警功能，支持远程设定超标限值；

采用高分辨率彩色触控屏，操作方便、信息量丰富；

一体化消解/比色模块专利技术，消解完全、结构小巧、效率高；

高精度红外可视光电非接触式计量系统，计量精度高、运行可靠性高；

通过一次分析周期里对同一样品进行两次比色测量计算样品浓度，有效补偿样品色度和浊度带来的干扰；

通过独立设计的取样管路，取样、定量、排液和每种试剂都有独立的管路，避免因污染引起的测量误差。

技术参数如下：

项目	技术要求
方法依据	HJ 536-2009　HJ 537-2009
测量范围	0-200 mg/L 可分段，可扩展，可定制
零点漂移	≤0.02mg/L
量程漂移	≤1%
记忆效应	≤±0.2mg/L
示值误差	≤±3%
电压影响	≤±3%
重复性	≤2%
加标回收率	90%-110%
测量周期	最小测量周期 20min，可根据实际水样设定反应时间
测量模式	（1min～9999min）任意可调时间间隔模式和整点测量模式
校准周期	（1 天～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维护周期	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 30min
信号输出	RS-485 数字量及 4-20mA 模拟量输出
人机交互	HMI 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中文界面指令输入
外接电源	220VAC，50Hz，5A
环境适应性	温度(0～40)℃；湿度≤90%（不结露）

（4）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①产品简介

GR-TP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是用钼酸铵法测水中总磷浓度值。该监测仪采用一体化设计，可快速完成采样和测试工作，具有自动化、智能化、性能稳定，准确可靠性的特点。该监测仪适用于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饮用水等水质监测领域。

②仪器组成

GR-TP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由采样系统、计量系统、消解系统、检测系统和可编程控制系统组成。通过自动采样系统采集水样，经过高精度光电感应计量系统后，输送水样至消解系统，在消解系统中自动加入设定量的过硫酸钾溶液，经密闭高温消解后，将所含磷全部转化为正磷酸盐；而后在酸性介质中，正磷酸盐与钼酸盐反应，在锑盐存在下生产磷钼杂多酸后，立即被抗坏血酸还原，通过反应前后颜色的变化，自动控制器系统在特定波长处进行比色分析计算出总磷的浓度值。

③功能特点

可实现标样核查和加标回收功能；

可远程传输控制、双向通讯等功能；

单次做样液体总量<6mL，运维成本低；

具有断电、断水自动保护和自动清洗功能；

具有测量超标报警功能，支持远程设定超标限值；

采用冷热空气对流的模式达到快速降温冷却的效果；

采用高分辨率彩色触控屏，操作方便、信息量丰富；

一体化消解/比色模块专利技术，消解完全、结构小巧、效率高；

采用聚四氟电磁阀止回技术解决高温高压对消解池及多通阀的损耗；

高精度红外可视光电非接触式计量系统，计量精度高、运行可靠性高；

通过一次分析周期里对同一样品进行两次比色测量计算样品浓度，有效补偿样品色度和浊度带来的干扰；

通过独立设计的取样管路，取样、定量、排液和每种试剂都有独立的管路，避免因污染引起的测量误差。

技术参数如下：

项目	技术要求
方法依据	HJ/T 103-2003
测量范围	0-100mg/L，可分段，可扩展，可定制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3%
最低检出限	0.01mg/L
直线性	≤±10%
电压稳定性	≤±10%
重复性	≤3%
加标回收率	90%-110%
测量周期	最小测量周期 30min，可根据实际水样设定消解时间
测量模式	（1min～9999min）任意可调时间间隔模式和整点测量模式
校准周期	（1 天～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维护周期	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 30 min
信号输出	RS-485 数字量及 4-20mA 模拟量输出
人机交互	HMI 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中文界面指令输入
外接电源	220VAC，50Hz，5A
环境适应性	温度(0～40)℃；湿度≤90%（不结露）

（5）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①产品简介

GR-TN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是基于中国国家标准而研制的新一代全自动水中总氮在线监测仪。该监测仪采用一体化设计，可快速完成采样和测试工作，具有自动化、智能化、性能稳定，准确可靠性的特点。该监测仪适用于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饮用水等水质监测领域。

②仪器组成

GR-TN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由采样系统、计量系统、消解系统、检测系统和可编程控制系统组成。经过预处理的水样被泵入到一个特殊反应器中后首先与酸性氧化试剂进行反应，将水样中所有形态的氮全部转化成硝氮，接着调整溶液的 pH 后加入掩蔽剂，最后在该混合溶液中加入显色剂进行显色反应，在测量范围内，显色溶液的吸光度与水样中总氮的浓度成正比，在特定波长下检测计算出水样中总氮的含量。

③功能特点

可实现标样核查和加标回收功能；

可远程传输控制、双向通讯等功能；

单次做样液体总量<5mL，运维成本低；

具有断电、断水自动保护和自动清洗功能；

具有测量超标报警功能，支持远程设定超标限值；

采用高分辨率彩色触控屏，操作方便、信息量丰富；

一体化消解/比色模块专利技术，消解完全、结构小巧、效率高；

高精度红外可视光电非接触式计量系统，计量精度高、运行可靠性高；

通过一次分析周期里对同一样品进行两次比色测量计算样品浓度，有效补偿样品色度和浊度带来的干扰；

通过独立设计的取样管路，取样、定量、排液和每种试剂都有独立的管路，避免因污染引起的测量误差。

技术参数如下：

项目	技术要求
方法依据	HJ/T102-2003 GB 11894-1989
测量范围	0-100mg/L，可分段，可扩展，可定制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2%
最低检出限	0.01mg/L
分辨率	0.001mg/L

准确度	≤±3%
重复性	≤2%
加标回收率	90%-110%
测量周期	最小测量周期 30min，可根据实际水样设定消解时间
测量模式	（1min～9999min）任意可调时间间隔模式和整点测量模式
校准周期	（1 天～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维护周期	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 30 min
信号输出	RS-485 数字量及 4-20mA 模拟量输出
人机交互	HMI 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中文界面指令输入
外接电源	220VAC，50Hz，5A
环境适应性	温度(0～40)℃；湿度≤90%（不结露）

3、采水单元

（1）系统概述

采水单元包括水泵、管路、供电及安装结构部分。采用双泵双管路设计结构，采水单元向系统提供可靠、有效的水样，能够自动连续地与整个系统同步工作，采水管路的安装安全可靠。采水管路选用优质知名、合适的材质，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采水管路安装保温材料，减少环境温度对水样温度的影响。

（2）采水方式及采水安全保障设计

将根据采样地点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采水方式。对于江河湖泊的汛期、枯水期的水位变化较大的河流，拟采用整体浮船和潜水泵组合成现场采样装置，保证低水位时采集到代表式水样。此装置既能保证采集到标准水样，也能保障河水液位上下变动时采水装置随水位一起移动。

该采水方式需保证取水口能够随水位变化，保证取水水管的进水孔位于水表面以下 0.5m～1m 的位置，并与河底保持一定距离，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符合监测需要的水样，又要保证取样吸头的连续正常使用。

系统采水管路在取水泵与在线监测室端采用规格 DN20、DN30 的磐石硬管，从取水平台至浮船均采用规格 DN20 的优质 UPVC 管路，这两种管路对相应的监测水体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和很好的抗腐蚀性能。

（3）采水安全保障措施

考虑到水上平台尺寸较大，并且常年安装在具备航运功能的河道上或具有旅游功能的江河湖泊中，为了水上平台自身和来往船只的安全考虑，采取了以下安全措施：

①防撞措施：浮船四周安装有防撞块，防撞块由高分子量高密度合成材料制成，可防止浮船由于水位变化、水流、大风等因素造成的撞击，也可防止因波浪推移或船只不慎造成的侧面撞击。同时也降低在发生碰撞造成的损伤。

②警示措施：浮船平台护栏上悬挂“禁止攀登、高压危险”的夜光型警示牌，该警示牌表面具有反光膜，在白天和夜间具有类似公路上交通指示牌的反光功能，能有效的对来往船只进行警示。浮船靠近来往船只经过的一侧护栏上还安装有符合航道标志协会要求的标准太阳能航标灯，以防晚上或者视线不好的情况下船只误撞。航标灯具有光感功能，可在光线不足时自动亮起。

浮船夜光型警示牌和太阳能航标灯参考图

③采水管线

本系统采用双泵双管路设计，一采一备，可通过控制系统自动诊断泵故障及自动切换泵工作，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所有采水管路配有管道清洗、防堵塞、反冲洗等设施。

采水系统管路保证-30～50℃能正常运行。管道采用“虹吸效应”进行排空设计，采水结束后管内多余水自行流回取样水体，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藻类孳生。

临水部分管路预留适合长度，预留量根据现场水面部分采水距离和水深进行调整，以备水位骤降可以及时调整取水点安装位置。管路与泵连接采用强压蝶式卡头固定，坚固可靠不易脱落，维修拆卸和更换简便。水中管路和电缆不直接暴露在水中，做到有效保护防止水流的冲刷。

4、控制单元

（1）系统概述

控制系统包含控制柜，中央控制单元，通讯控制单元，继电器驱动单元，数据采集单元和数据存储单元。控制单元对分析单元、船体、供电组件、视频单元、安防装置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控制单元对仪器本身具备自动校准功能，通过系统与仪器的通讯，实现远程自动校准系统应具有断电、断水或设备故障时的安全保护性操作，自动启动和

自动恢复功能；当工控机停电或损坏不运转的时候，仍然能保证整个系统继续正常运转，控制留样器的开启和关闭。

（2）功能特点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能够保证长期运行稳定性的前提下应具有一定节能措施；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3）设计原则

控制系统需采用 PLC 系统和工控机系统双重控制，保障现场自动控制运行，其中硬件主要包括 PLC、工控机等。软件主要包括数据采集与组态控制、现场监控操作，以及数据分析、数据储存、数据传输等模块。现场控制软件它采用编程方式进行数据自动采集、驱动直接通信、控制外部设备处理计算与存储数据等。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自动留样设备、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自动控制部分可实现对管路、电路的控制及数据的采集工作。自动控制系统主要由工控机和 PLC 电气控制系统和各类阀门管路传感器等部件组成。工控机内嵌通信扩展卡及模数采集模块，实现各类信号及数据的采集、处理等过程。开发的水站专用现地监控软件包，能够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控制和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工作。所有的控制部件集成在一个控制柜内，并可通过面板上的按键实现手动操作功能。采用标准的 RS232/485 标准接口及以太网网络接口，可支持标准 4-20mA 信号采集、RS232/485 信号采集;支持以太网网络接口。自动控制系统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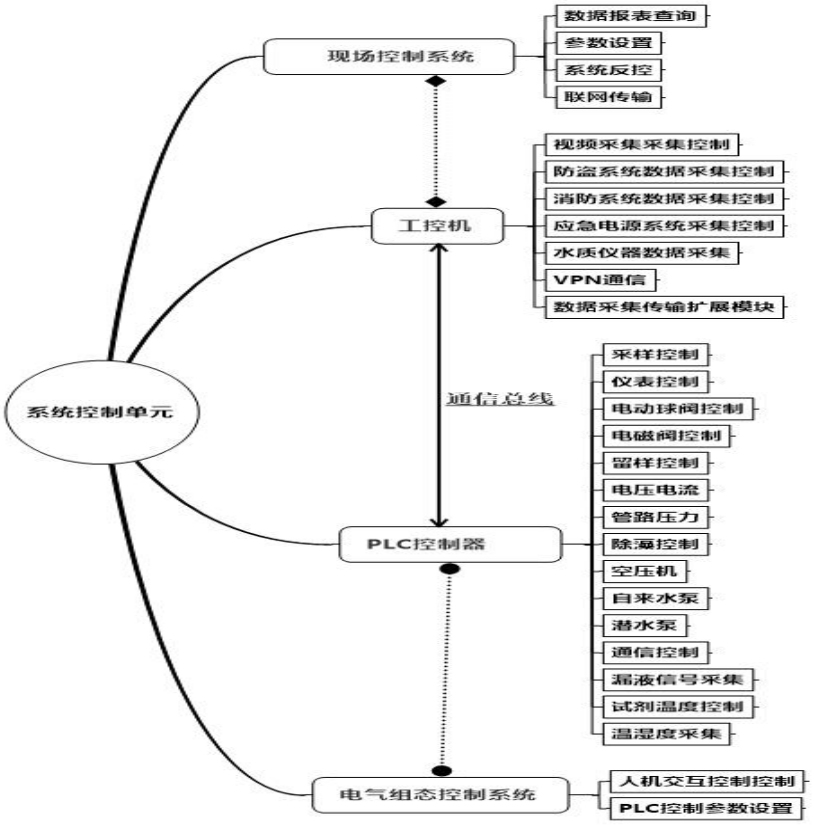

控制柜内的工控机系统采用工业级的工控机来实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控制和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工作。通信口扩展卡和A/D采集卡，通信口扩展卡主要是为水质集成系统庞大的通信A/D采集而特定的用来实现对分析仪表或其他模拟量信息的采集，系统的主要控制是由PLC来执行的，可实现对电磁阀、水泵、空压机、分析仪表及管压的控制和信息采集工作。

控制单元具有三级管理权限在系统主控软件登陆页面可通过不同用户名和密码切换到不同的控制操作权限状态。

（4）电气控制单元

电气单元的主要控制由PLC来执行完成的，电气控制单元由电动球阀、水泵、空压机、除藻系统、分析仪、环境温度、消防系统、防盗系统、管路传感器、漏液传感器等组成。可实现对电磁阀、水泵、空压机、分析仪等的控制与信息采集，PLC一方面可以自己闭环运行，另一方面其控制流程受到工控机的控制，PLC的输出/输入点满足系统的控制要求，且有一定的余量，便于今后系统完善和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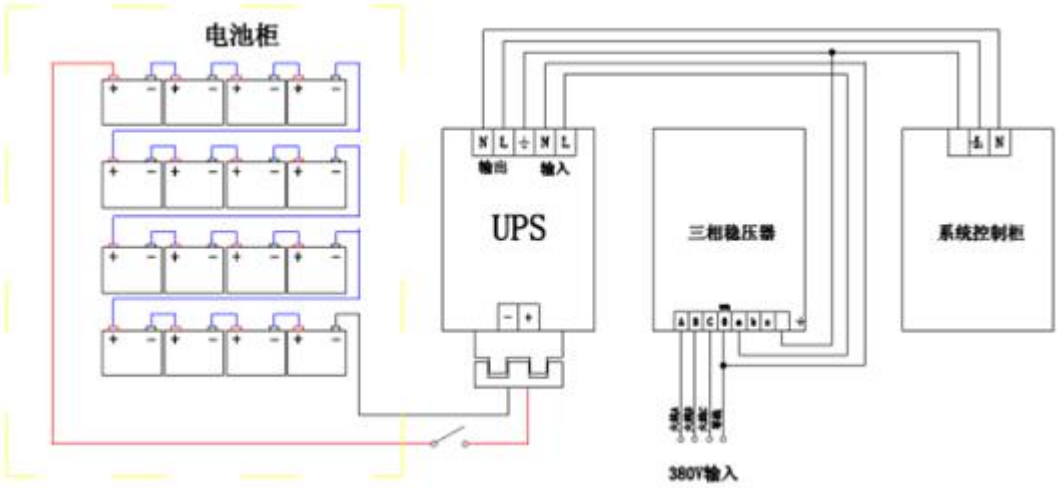

辅助系统电路参考图

自动化系统由被控对象和自动化装置两部分组成。被控对象是指采水系统自吸泵、潜水泵、阀门、空压机、臭氧发生器等机器和设备；自动化装置包括检测装置、保护装置、操作装置、调节装置和报警装置，这些自动化装置。根据水质自动监测站工作流程，预计将整个自动控制系统分为三层。第一层为控制层，主要有 PLC、检测仪表、电控设备等组成。第二层为监控层，主要有工控机、服务器等输入/输出设备等组成。第三层为管理层，主要有计算机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组成。

设计水质自动监测站主要是现场自动化控制层。按控制层次实现闭锁，其优先权顺序为：现场控制单元级最高，监控层第二，管理层第三。水站现场自动控制层面向水质监测过程，是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的基础，它直接完成水质在现设备监测过程中的数据采集（采集现场对象的过程变量及状态，如：泵状态、流量、压力、温度、辅助设施的状态及瞬时值）、 调节控制（对采集到的数据和状态信息进行处理，判断是否正常、可用，是否超限并需要报警；对采集数据的判断结果作出相应的反应，如重新采集某点数据或报警）， 以及实现反馈控制或顺序控制等功能。其过程输入信息是面向传感器的信号，如热电阻、变送器及开关量、电能、时间、频率等，其输出是驱动执行机构。 构成现场自动化层的装置有 PLC 工作站、过程检测仪表、配电控制设备等。在采水、配水、预处理、清洗每个过程中都有信号需要检测，同时，有阀，开关，电机和水泵等需要控制。每个模块可根据它们各自的技术和性能需求用公式计算它们各自的控制过程和实现方法。 控制过程分为手动控制功能和自动运行功能。

①采水控制子系统

所设计水站采水控制系统采用 2 个采水泵一用一备，其中一台作为备用，控制系统通过压力流量等参数检测到主泵发生设备故障能够自动切换到副泵工作。

采水能够按照现场运维模式自动启动采水子系统也能够执行远程质量执行采样。

②预处理控制子系统

预处理系统是通过控制三级过滤系统中阀门、管路泵、压力阀达到预处理的效果。可按照时序选择开环控制也可通过水质浊度含沙量等输入状态形成反馈闭环控制系统，通过控制电磁阀选择过滤系统。

③配水控制子系统

配水控制系统是指水样的分配控制，有仪器取样控制，供水系统协同完成。

④清洗控制子系统

清洗控制系统包括空气压缩控制系统和除藻系统的控制，主要是通过控制自来水反冲洗，压缩空气反吹，臭氧除藻系统按照与设定的流程工作达到清洗除藻的目的。

5、浮体平台

（1）设计原则

如果中标，将与浮船站所在环保部门协商后，根据每个站点具体水文和地质情况给出合理的船体设计方案，进行船体加工后直接运送至环保部门指点的站点安装地点，保证项目时间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对浮体按以下原则进行设计：

A. 浮船式水站船体设置踏板，方便维护人员进行维护；
B. 船体具有一定的保温和防晒功能，保证船舱内环境温度低于 45℃；
C. 能够采集蓄电池组电量信息，具有低电量报警功能；
D. 具有非法接近报警、舱室漏水报警、温度异常报警和开仓报警等功能；
E. 电气仓安装于浮船内，便于外界设备装卸和维护，可进行板盖密封性检查。
F. 船体锚定方式可根据现场水深、水文条件选择合适的单锚八字锚、或双八字锚等锚定方式；
G. 锚系材料具有防腐、防磨损的特性，锚链断裂强度不小于 15 千牛顿，便于浮船的拖曳和维护；
H. 锚可根据底质条件选用合适重量的霍尔锚、三角锚、沉石等；
I. 锚绳或锚链可选用合适粗细的尼龙生丝、铁制锚链、丙纶等材质，锚绳或锚链长度不低于 1.5 倍最大水深。

（2）浮船设计

本项目浮船船体支架结构采用坚固耐用防腐蚀的高规格不锈钢材质和具有耐腐蚀、耐高温、耐强光照射、抗冻裂的离子聚合胶泡沫材料、高强度玻璃钢、高分子聚乙烯等材料。船体具有结构牢固，耐撞击，抗吸水性强，不易被水中生手附着等特点。具体参数详见下表：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防护等级	≥IP65
船舱温度	≤45℃
防风等级	≥8 级
供电方式	支持交流电（220V）、太阳能、风光互补
定位系统误差	≤15m（95%概率）
供电时间	≥10 天阴雨天气
船体使用寿命	≥5 年
蓄电池寿命	≥2 年
太阳能使用寿命	≥5 年
作业载荷要求	支持不少于 1 人（100kg）同时登船作业

6、运维服务

中标人必须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1 年运维期满后，中标厂商应承诺浮船站至少稳定使用 3 年，提供后期运维设备维保清单（船主体及检测因子设备）及运维服务标准，实现有偿运维以保障浮船站正常使用，非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设备升级、地震、人为偷盗、人为破坏等等）。

药剂和废液的处理办法：设备运行的废液或者废弃物，每两周由专业维护人员定期回收,废液或废弃物使用专业存储罐回收；监测站点内化学试剂（废液）禁止随意带出，必须经过运营中心领导审批后，使用密闭容器运输，避免泄漏。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标识；回收废液或废弃物统一存储至专用存放点。当废液存储量达到一吨，运送至专业的危化品处理厂统一处理。

（1）浮船站运行维护内容

浮船站运行维护包括定期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运维服务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负责保证水站连续稳定运行、数据准确、记录完整。负责水站仪器设备以及整个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维修和年度检修，负责数据入库与发布的审核、周报的制作；同时负责浮船水站、采水系统、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为浮船水站、监测仪器和其他配套设施等的安全提供保障。并接受采购人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水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联网正常。

（2）每日远程监控

在运维网点安排专人每天对该运维网点所负责运维的浮船站点进行远程监视，“日监视”：通过监控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远程监视各站点仪器仪表、系统运行、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分析各设备是否异常，并填写远程检查记录。如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必要时采集实际水样进行人工分析。做好远程监测记录工作，记录人员签字保存备查。每日远程维护要做好以下工作：

每日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并记录；

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3）每周例行巡检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运技术人员到浮船水质自动监测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将安排每周巡检服务，主要是每周对每个站点至少巡查一次，查看各设备的运行状态及主要技术参数；电路系统、通讯线路运行情况；水源、泵取水情况；更换试剂；质控核查；仪表检查和维修等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清洁畅通，必要时进行清洗，检查各设备自动清洗装置是否异常，检查各设备标准溶液及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查各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是否异常。巡查人员签字保存备查。每周具体的巡检工作包括：

（1）检查水质自动监测站供电系统是否正常，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检查取水管路与水体接触部分有无杂物缠绕，保持管路清洁畅通；

（3）检查控制单元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4）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5）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6）做好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4）定期养护

在每周定期巡查的基础上，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每月定期维护内容如下：

每月定期维护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目标	维护措施
1	分析单元	易耗品、配件、试剂等要做到定期更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定期对设备线性核查	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浮船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碳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 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 浮船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超过 30 天。 根据浮船水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在自动分析仪器当前量程范围内均匀选择 5 个浓度标准溶液（须包括空白），进行线性检查。
2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保证控制系统及通讯正常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定期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插入备份光盘，用 ghost 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 D 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打开后盖，用细毛刷清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尤其注意 cpu 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 检查硬盘 SATA 连接线是否松动；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定期对杀毒软件升级，专机专用，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3	辅助设备	保证辅助设备运行正常	定期对水站蓄电池进行电量及充放电检查，保证水站供电正常； 定期检查太阳能电池板、稳压电源的输出是否符合供电的要求； 定期检查 GPS 运行状态，保证定位准确； 定期检查视频监控单元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功能（摄像、视频存储等）是否正常。
4	其它	数据备份和备用仪器校准、标样核查	每月对浮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标样核查；

（5）应急运行维护

针对船体发生较大位移、数据异常、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的方案：

（1）当船体由于风浪、撞击等原因发生较大位移时，会安排运维人员、车辆以及运维船只及时至现场进行维护；

（2）安排人员每日巡查平台，当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会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平行样核查，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及时启动水质自动监测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3）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时，首先通过远程运维平台解决，如远程解决不了，则技术人员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管路堵塞、采水单元堵塞、阀堵塞、电磁阀控制失灵、控制程序错误、蠕动泵管损坏、膜裂损、数据仪死机、电路短路等，可携带工具或者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维修时间不超过 6 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将及时通报主管部门，征得同意后，采用合格的备用机替代；

（4）当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安排进行人工补测，并将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补测频次为每天 1 次，根据各站仪器配置补测相关监测项目，包括 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等，直至系统或仪器设备恢复正常为止。

二、货物质量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浮船式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供应商应保证设备主体、监测系统及相关配件至少稳定使用 3 年，执行国家三包政策。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成交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次与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一致。

二、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售后服务条款，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三、交货、安装、调试期：_____

四、货物质保期和运维期：_____

四、交货地点：_____

五、验　　收：_____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合同履约完毕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按要求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_____‰的违约金；

3、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

3、本合同文本；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_____

_____

_____

买　方（采购人）	卖　方（供应商）
需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货物报价表（首轮）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四、最终报价表

五、供货及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完成。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货物报价表（首轮）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tr><td rowspan="2">最终报价</td><td>大写：</td></tr>
<tr><td>小写：</td></tr>
<tr><td>交货、安装、调试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注：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td></tr>
</table>

注：此表请各供应商多准备几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此表由供应商磋商现场递交）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谈判响应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原产地

注：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

3、**若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在表中明确列出所投进口产品的原产地**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货及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提供。

1、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每日远程监控、每周例行巡检方案、定期养护方案、应急运行维护等）

2、人员培训方案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4、企业资信及经营业绩证明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磋商，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方保证对本次磋商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提供事业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基本信息表（格式详见附件）；

9、磋商保证金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10、提供的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须监测合格，且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9.12.1—2020.6.30期间公布的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服务住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注：本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将按上述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如因信息填写错误或不实造成退还失败的，一切后果后供应商自行承担。